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药业”或“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20,343,553.00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到账日期	补助金额（元）	补助形式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维康药业	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专户	首次累计有效专利奖励	2020年7月	100,000.00	现金	丽委办发〔2019〕52号	是	否
2	维康药业	丽水市财政局	疫情贷款利息贴息	2020年7月	224,200.00	现金	浙江省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政策	是	否
3	维康药业	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用电和用蒸汽补助	2020年8月	161,300.00	现金	丽水经济开发区规上制造业企业假期追产政策	是	否
4	维康药业	南京中医药大学	研发补助	2020年9月	14,000.00	现金	国家重点研发补助政策	是	否
5	维康药业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丽水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奖励	2020年9月	50,000.00	现金	丽信促会〔2019〕2号	是	否
6	维康药业	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预算专户	2019年总部经济研发费用补助	2020年9月	3,015,400.00	现金	丽政办发〔2017〕46号	是	否
7	维康药业	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专户	报会受理奖励	2020年10月	1,500,000.00	现金	丽水市企业股改上市政策	是	否

8	维康药业	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预算专户	上市奖励	2020年11月	3,000,000.00	现金	丽政办发(2020)62号	是	否
9	维康药业	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专户	知识产权贯标补助	2020年11月	50,000.00	现金	丽委办发(2019)52号	是	否
10	维康药业	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专户	专利授权补助	2020年11月	26,000.00	现金	丽委办发(2019)52号	是	否
11	维康药业	丽水市就业服务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以工代训补贴	2020年12月	379,050.00	现金	丽人社(2020)131号	是	否
12	维康药业	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复工复产补助	2020年12月	1,662,100.00	现金	丽水经济开发区鼓励制造业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政策	是	否
13	维康药业	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复工复产补助	2020年12月	2,058,500.00	现金	丽水经济开发区鼓励制造业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政策	是	否
14	维康药业	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电费补助	2020年12月	127,400.00	现金	丽水经济开发区规上制造业企业假期追产政策	是	否
15	维康药业	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直接融资奖励	2020年12月	7,591,800.00	现金	丽政办发(2020)62号	是	否
16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丽水中医门诊部	丽水市就业服务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以工代训补贴	2020年12月	29,450.00	现金	丽人社(2020)131号	是	否
17	浙江维康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丽水市就业服务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以工代训补贴	2020年12月	27,550.00	现金	丽人社(2020)131号	是	否
18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丽水市就业服务中心	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保补贴	2020年9月	84,553.00	现金	丽政发(2019)18号	是	否
19	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丽水市就业服务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以工代训补贴	2020年12月	242,250.00	现金	丽人社(2020)131号	是	否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披露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20,343,553.00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利润总额20,343,553.00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利润情况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